**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选规定**

1. **奖助学金的类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选类别** | **奖/助学金名称** | **资助类型** | **学院 名额** | **奖励金额** |
| 助学金 | 唐南军助学金 | 一年 | 1名 | 每人3000元/年 |
| CASC助学金 | 一年 | 3名 | 每人2000元/年 |
| 万集科技助学金 | 一年 | 1名 | 每人3000元/年 |
| 奖学金 | 徐特立奖学金（差额） | 一年 | 1名~2名 | 一等奖：10名，每人30000元二等奖：10名，每人20000元 |
| T-more创新学生奖（差额） | 一年 | 1名~2名 | T-more奖：1名2万元/人PANVA奖： 5名1万元/人 |
| 唐南军奖学金 | 一年 | 1名 | 每人5000元 |
| CASIC奖学金（差额） | 一年 | 1名~2名 | 一等奖2人，10000元/人二等奖5人，8000元/人三等奖8人，5000元/人 |
| CASC奖学金（差额） | 一年 | 1名~2名 | 一等：3名，每人10000元；二等：8名，每人5000元；三等：10名，每人3000元。 |
| 华瑞世纪奖学金 | 一年 | 1名 | 每人5000元 |
| 北方工业奖学金（差额） | 一年 | 1名~2名 | 研究生10000元/人 |
|  | 黑人牙膏创新奖学金（院级） | 一年 | 若干 | 由当年评选方法决定 |

**二、评选条件和标准**

除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单独的要求外，化学学院评选奖学金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学术成果，申请参加评审的学术成果主要为上一个学年，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，具有年、卷、期、页号的论文、出版的刊物、获得的专利或表彰，在学术水平相近的水平下综合考虑学科差异。同时综合考虑学院、班级担任职务，参加活动，以及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各方面情况。评选助学金主要依据家庭贫困等级认定，家庭贫困情况，结合学术成果、综合素质及其他方面的表现。

同一学年内，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（黑人牙膏奖学金除外），助学金之间不可兼得。

**三、评审机构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，主任委员由教授委员会委员教授担任，成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，学科责任教授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专职学生工作干部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；所指导研究生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导师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1，个人申请。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奖助学学金申请表》，申明申请理由，在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交化学学院办公室；

2，学院初审。各年级辅导员申核申报人情况，重点审核申请者的学术成果及其他方面表现是否属实，根据学院分配名额推荐各年级人选；

3，会议评审。学院召开研究生奖助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，重点讨论推荐人选的学术成果、综合表现，最终通过投票确定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建议人选。评审过程中，对各年级申请者情况分别进行审议；

4，公示。对拟定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建议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；

5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审批。